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H宿舍组团工程

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合同编号：E4512002876003980001

服务方合同编号：桂建合同[2026] 0375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河池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 H 宿舍组团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 H 宿舍组团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 H 宿舍组团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河池学院新校区一期北侧地块

建筑面积：本项目为新建 6 栋学生宿舍楼和 1 栋电房，总建筑面积 39212.20 平方米，其中 1#2#宿舍 8063.81 平方米，3#4#宿舍 8435.96 平方米，5#6#宿舍 6740.18 平方米，7#宿舍 3479.6 平方米，8#9#宿舍 6932.42 平方米，10#宿舍 5038.57 平方米，E-3 电房 521.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919.96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以及防雷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土壤氡检测、绿建检测、基坑监测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检测的内容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确保项目能够验收通过。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7、图纸

## 8、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罗志佳

身份证号码：450403198204281811。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系数为：45.40%。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价格）为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1526834.40）。（其中增值税¥86424.59元，税率6%）。（注：本项目以279.64万元作为检测收费基价，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检测收费基价\*(1-中标下浮)进行计算）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根据图纸和相关规范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系数合同。

3、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量是根据建筑检测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数量确定。乙方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以规范或者收费标准为理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当《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内）。

## 七、双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2、订立地点：河池市河池学院。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甲方：河池学院（盖章）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专用章

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 1 号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30005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马少健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永新支行

账号：4501697146050502776

账号：2102104009300296041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0778-3147831

电话：0771-3179128

传真：0778-3147831

传真：0771-317662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